強制律師代理法制檢討──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酬金裁判為核心

王銘勇*

壹、前言

我國至民國115年10月止，就民事訴訟事件採取強制律師代理[1]者，包括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或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再抗告事件[2]、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3]、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之部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4]。前該法制係在不同時間點所為立法，立法時就各該民事事件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各有其考量，但受到注意的是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施行後，成效如何？是否達到原所預期目標？就此尚待後續產官學更多研究與分析。

我國民事事件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依民事訴訟法等前開規定，係在最高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但上訴最高法院事件，以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要件，不負責調查事實，故本文係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報酬裁定為研析核心，討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施行後，司法實務如何處理列入訴訟費用之律師報酬？相關裁判見解，是否符合立法意旨。

貳、我國強制律師代理核定律師酬金法令簡析

採強制律師代理之民事事件，當事人所給付之報酬，非所有數額均可列入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但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律師，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教授，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案件強制律師辯護制度與行政訴訟法規定強制代理制度，不在本文討論之例

註2：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第495條之1「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

註3：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第7條第1項「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

註4：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具體事件內容，詳見後述說明。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亦採取與民事訴訟法相同規定，即商業事件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前項支給標準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現為全國律師聯合會）[5]等意見定之。

司法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前開規定訂有「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支給標準」（下稱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6]，依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第3條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所稱律師酬金「指當事人、關係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或法院依本法為當事人、關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應由法院核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者。」但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人間約定之報酬數額，不受前述酬金數額之限制。

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律師酬金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至於法院裁定時應考量內容，依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繁簡、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數、事件公益性、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一、訴訟事件：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三十萬元；逾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五十萬元；逾一億元至二億元者，七十萬元；逾二億元至五億元者，一百萬元；逾五億元至十億元者，一百三十萬元；逾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一百六十萬元；逾二十億元者，每增加十億元，加計二十萬元，其畸零之數不滿十億元者，以十億元計算，加計後之最高額以五百萬元為限。二、非訟事件：最高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法院裁定律師酬金前，得予律師、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5條規定「前條所定律師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

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前開法院核定律師酬金數額考量因素係以律師處理案件之質與量為考量。司法院以案件質與量為考量因素理由為：

「法院裁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因各事件考量因素各有不同，例如：事件之請求原因事實複雜者，酬金數額得予以提高，反之，請求原因單純者，酬金數額得酌予降低；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數眾多，致所為請求或法律關係複雜、審理程序耗時者，酬金數額得予以提高；基於公益而提起訴訟者，須斟酌事件之公益性，予以適當減免酬金；其餘律師是否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均宜作為核定酬金數額高低之標準…。」「訴訟事件屬財產權事件，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可供參考，為使律師酬金核定標準細緻具體化，採分級設最高額之方式，俾利法院得於各該級距之最高額範圍內核定律師酬金數額，爰設第二項第一款。」「非訟事件（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事件、假扣

註5：律師法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施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1月1日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註6：民國110年6月16日發布。

押、假處分裁定聲請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事件及其他類似事件等）之律師酬金數額，最高額以五十萬元為限，爰設第二項第二款。至繫屬本案之延伸事件，例如聲請法官迴避、證據保全、聲請回復原狀等，其律師酬金應併同本案裁定。」[7]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就強制律師代理案件律師酬金，依該法第15條規定強制律師代理案件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司法院依智慧財案件審理前述規定，訂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支給標準」[8]（下稱智財民事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

就法院核定律師酬金應考量因素，智財民事律師酬金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應斟酌事件繁簡、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於下列範圍內定之，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數額：一、訴訟事件：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在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下者，三十萬元；逾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五十萬元；逾一億元至二億元者，七十萬元；逾二億元至五億元者，一百萬元；逾五億元至十億元者，一百三十萬元；逾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一百六十萬元；逾二十億元者，每增加十億元，加計二十萬元，其畸零之數不滿十億元者，以十億元計算，加計後之最高額以五百萬元為限。二、其他事件：最高額以五十萬元為限。」其他規定內容則與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規定相同。

對比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與智財民事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規定內容，除考量事項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之「事件公益性」、智財民事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有「訴訟結果」不同外，其他量因素、最高額標準與限制均相同。

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酬金裁判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律師強制代理商業事件與智慧財產事件，於判決確定，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核定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報酬，至本文截稿止（115年10月2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商業事件裁定酌定律師酬金裁定共有16件、智慧財產事件有16件[9]。

註7：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支給標準第四條制訂理由，引自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10-442778-bd58a-1.html，最後閱覽日：2026/11/03。

註8：民國112年8月18日發布，112年8月30日施行。

註9：本文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商業事件與智慧財產件律師強制代理民事事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使用案由不同，商業事件是「酌定律師酬金」、智慧財產事件是「核定律師酬金」，分別以各該案由檢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內裁判書檢索系統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判，時間至民國115年10月27日止，除部分聲請不符要件遭駁回外，商業事件與智財事件各有16件。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內裁判書系統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一、商業事件酌定律師酬金[10]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酌定律師報酬裁定見解如下：

（一）112年8月1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

本案事件是請求解任董事職務訴訟，酌定律師酬金新臺幣5萬元。法院考量因素包括：

- **案情繁簡**：相對人以聲請人吳國精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情事及執行業務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為由，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解任聲請人吳國精擔任聲請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情尚非甚為繁雜。
- **當事人人數**：當事人人數亦非眾多；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法院審理期間共開庭4次，聲請人先後提出答辯（一）至（五）狀、爭點整理暨審理計畫狀、言詞辯論意旨狀，並閱覽法院調取之相關刑事案件卷宗，提出相關證據，另就法律爭點提出投保法第10條之1之修法過程相關立法院公報等資料供參酌，積極協力促進程序之進行；
- **訴訟標的價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
- **事件公益性**：相對人（投保中心）陳稱其係為促進公司治理，基於公益目的提起本件訴訟之意見。

（二）112年10月2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

本案事件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酌定律師酬金15萬元

- **案情繁簡**：本件係相對人以聲請人於110年10月14日召開之第7屆第15次董事會之決議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2項第6款規定，且聲請人董事就系爭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聲請人董事會停止執行系爭董事會決議、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案情尚非繁雜；
- **當事人人數**：當事人為聲請人與相對人，故人數並非眾多；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審理期間共開庭9次，聲請人先後提出答辯（一）至（六）狀、陳報狀6份、爭點整理狀2份、言詞辯論意旨狀6份、陳明狀4份、陳述意見狀1份，並就金控法第45條規定適用提出專家諮詢法律意見書，另配合本院指示協力促進訴訟程序進行；
- **訴訟標的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
- **事件公益性**：為兩造間私權紛爭，並未涉及公益等情。

（三）114年3月2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商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

本案事件為依證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訴訟，酌定律師酬金新臺幣3萬元。

- **案情繁簡**：本事件係聲請人取得相對人聯絡方式後，向相對人介紹並使相對人購買霍普金生醫公司及台灣智能機器人

註10：商業事件審理法就法院裁定核定律師報酬雖係使用「酌定律師報酬」，本文後述討論為便於讀者閱讀仍使用「核定律師報酬」，合先敘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致相對人受有損害，相對人依證券交易法及民法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案情尚非甚為繁雜；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本院調解期間共開庭2次，聲請人提出答辯狀一份，最終由相對人撤回對聲請人之起訴；
- **事件公益性**：兩造間私權紛爭。

（四）114年3月2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商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

本案事件為證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酌定律師酬金新臺幣3萬元。

本件與編號3裁定本案係同一事件，原告不同，但同一被告相同，考量事項與編號3同。

（五）114年4月1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商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

本案事件裁定股票收價格事件，為非訟事件，酌定律師酬金為25萬元。

- **當事人人數**：當事人人數非少，聲請人公司1人，相對人17人。
- **案情繁雜**：本件為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且案情繁雜；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力行公司等11人委任之代理人邊國鈞律師、謝亞彤律師於本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共10次，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12份、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2份、陳述意見狀7份及鑑定說明簡報1份，及具狀表示：均遵期提出書狀、參與調解、鑑定程序，提供相關會計專業理論、學術論著，並就各項法律爭點撰寫書狀表示意見，協力促進程序進行。

本裁定特色處在於聲請人聲請主張本案因涉及案件專業及複雜，請求按力行公司等11人之人數裁定律師酬金各20萬元。但法本裁定認力行公司等11人主張相同、陳述均一致，故人數不應列為參考之意見。依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規定，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則力行公司等11人上開請求個別核定20萬元，本裁定認於法不合，尚難准許。

（六）114年4月1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商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

本案事件為裁定股票收價格，屬非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為5萬元。

- **案情繁簡**：本案為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案情繁雜；
- **當事人人數**：當事人人數非少（聲請人即台硝公司1人，相對人為曾秀琴等4人及其14人；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本件聲請案相對人曾秀琴等4人委任之律師於法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共10次，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11份、鑑定意見書1份、證據清單1份、民事陳報狀2份及民事聲明承受程序狀1份，及具狀表示：均遵期提出書狀、參與程序，未就真正之文書故意爭執等延滯程序之行為，且於本事件後代理曾秀琴等4人處理後續台硝公司價款給付；

（七）114年4月1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

本案為請求解任董事職務訴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為5萬元。

- **案情繁簡**：本事件係相對人以聲請人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情事及執行業務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為由，依證券投資人及

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規定，請求解任聲請人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情甚為繁雜。

- **當事人人數**：當事人人數雖非眾多（原告即相對人1人，被告為聲請人、黃文烈、康友公司等3人）。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8月5日委任陳和貴律師、林彥宏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而其委任律師於111年11月8日具狀解除委任，復審酌陳和貴律師、林彥宏律師受委任期間，到庭參與調解程序1次，提出民事答辯狀及陳報狀各1份，並就本件法律爭點提出投保法第10條之1之修法過程相關資料供參酌，積極協力促進程序之進行。
- **事件公益性**；本件聲請人之程序代理人曾具狀表示相對人依法不得提起本事件訴訟，無訴之利益，相對人提起本事件訴訟已經逾越立法者賦予之公益目的，更逸脫其法定職責，難認有何因公益而應予減免律師酬金之事由等語；而相對人則陳稱其係為促進公司治理，基於公益目的提起本事件等語。參酌相對人雖具有公益性，仍應本於法律專業，審慎執行法律賦予之職務，而本件聲請人於行為時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顯與前揭投保法規定要件不符，增加聲請人負擔本事件律師酬金。

（八）114年4月2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民法與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為3萬元。

- **案情繁簡**：本事件係聲請人取得相對人聯絡方式後，向相對人介紹並使相對人購買霍普金生醫公司及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致相對人受有損害，相對人依證券交易法及民法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案情尚非甚為繁雜；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法院調解期間共開庭2次，聲請人提出答辯狀一份，最終由相對人撤回對聲請人之起訴；
- **事件公益性**：本案事件為兩造間私權紛爭，並未涉及公益。

（九）114年9月2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

本案為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為25萬元。

- **案情繁簡**：本案事件係相對人以聲請人110年12月2日召集之11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內容均違反法令，依公司法第191、189條規定提起訴訟，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案情甚為繁雜。
- **當事人人數**：當事人人數非眾多（原告即相對人2人，被告為聲請人）；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代理人與複代理人有4位律師於法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共5次（含調解程序1次、準備程序3次、言詞辯論1次，未計入宣示判決），提出民事答辯狀2份、民事陳報狀8份，以及提出民事陳報暨聲請狀、民事陳述意見狀、民事陳報暨陳明狀、民事辯論意旨

狀、民事補充辯論意旨狀、民事補充辯論意旨續狀及言詞辯論簡報各1份，及具狀表示：均如期提出書狀、遵期到庭、未就真正之文書故意爭執，提供專家諮詢法律意見書、立法理由、相關函令，並經本事件判決引用；

- **事件公益性**：本案事件為兩造間私權紛爭，涉及法律解釋及適用，以及本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10萬5,166元。

（十）115年1月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確認董事關係存在訴訟，核定律師酬金為3萬元。

- **案情繁簡**：審酌本案係相對人明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以其指派之相對人端木正，應於聲請人111年6月28日召開股東常會中當選董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5條及公司法第387條規定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相對人端木正與聲請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聲請人應辦理董事變更登記，將相對人端木正登記為董事。
- **當事人人數**：當事人人數雖非眾多（原告即相對人2人，被告為聲請人），然案情略為繁雜；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陳錦旋律師、洪佩君律師於本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共6次（含調解程序1次、準備程序4次、言詞辯論1次，未計入宣示判決），提出民事答辯狀2份、民事陳報狀7份、民事陳述意見狀5份及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1份；
- **訴訟標的價額**：本案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

（十一）115年1月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

本案為為編號10本案訴訟之保全程序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屬非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

- **當事人人數**：本事件當事人人數尚非眾多，案情亦非繁雜；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陳錦旋律師、洪佩君律師於本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1次，提出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答辯狀5份、陳報狀及陳述意見狀3份。

（十二）115年1月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與編號10案相關之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訴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為3萬元。

- **案情繁雜度與當事人人數**：本案事件當事人人數雖非眾多，案情亦非繁雜；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陳錦旋律師、洪佩君律師於本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共5次（含調解程序1次、準備程序3次、言詞辯論1次，未計入宣示判決），提出民事答辯狀2份、民事陳報狀8份、民事陳述意見狀5份及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1份；
- **訴訟標的價額**：本案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

（十三）115年1月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

本案為請求確認蓽事委任關係、董事會決議無效訴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為4萬元。

- **案情繁雜**：本案係相對人以聲請人所得選舉票權數較相對人毛吉成為低，應由相對人毛吉成當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欣雲公司）之董事，及相對人毛吉成未參加欣雲公司第13屆第1次董事會，該次董事會所為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而無效，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2項之規定提起訴訟，請求確認欣雲公司與聲請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欣雲公司與「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吉成」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及系爭決議無效，案情亦非繁雜；

- **當事人人數**：當事人人數並非眾多；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聲請人委任之律師於本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共4次（含調解程序1次、準備程序2次、言詞辯論1次，未計入宣示判決），提出民事答辯狀4份及民事辯論意旨狀1份；
- **訴訟標的價額**：本案事件訴訟標的價額495萬元。

（十四）115年1月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

本案事件編號10訴訟相關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屬非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

- **案情繁簡**：本案事件係相對人明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以其指派之相對人端木正，應於聲請人111年6月28日召開股東常會中以最高票當選董事，其餘董事擅自於111年8月8日召集董事會，並決議推選鮑泰鈞為聲請人董事長，相對人乃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鮑泰鈞於本案確定前行使聲請人董事長職權，及禁止聲請人於本案確定前，持系爭董事會議事錄辦理董事及董事長變更登記。案情略為繁雜；
- **當事人人數**：本案當事人人數非眾多。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陳錦旋律師、洪佩君律師於本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1次，提出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答辯狀及陳述意見狀各1份。

（十五）115年7月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商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裁定收買股份事件，屬商業非訟事件，依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辦法規定，非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最高額以50萬元為限，且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核定律師酬金為42萬元。

- **案情繁簡**：聲請人為亞太公司股東，因對亞太公司與相對人間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並向亞太公司提出請求收買股份，雙方未能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亞太公司乃向法院聲請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案情繁雜。
- **當事人人數**：本案當事人人數非眾多；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且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包含原審及更審）共計參與開庭12次，提出商業事件陳述意見狀11份、商業事件陳報狀8份、商業事件爭點整理狀2份、商事事件綜合意見狀2份；

本裁定之特點在於所核定律師酬金包括原審與更審。但並未區分原審與更審律師酬金應核定數額。

（十六）115年8月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商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認股東會召集權不存在起訴後之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與本案訴訟一審事件、核定聲請事件律師酬金為4萬元，訴訟事件第一審律師酬金為3萬元。

- **案情繁簡**：本案事件係相對人認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20條召集立大開發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股東臨時會係違反法令，屬無權召集，提起本件確認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不存在之訴，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案情尚非甚為繁雜；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2位律師於聲請事件參與調查程序2次，提出商事答辯狀2份；於本案訴訟第一審程序參與開庭2次（含調解程序1次、準備程序1次），提出商事答辯狀1份及商事陳報狀2份；
- **訴訟標的價額**：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

二、律師強制代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

（一）114年3月3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

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

本案為排除商權侵害訴訟事件，請求核定律師酬金12萬元，但法院核定為5萬元。

-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本案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共計為265萬元；
- **案情繁簡與當事人人數**：本案訴訟案情尚非甚為繁雜，當事人人數亦非眾多；
- **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法院審理本案期間共開庭5次，聲請人先後提出起訴狀、追加起訴狀、爭點整理狀、民事補充（一）至（五）狀、更正狀、聲請調查證據狀及（一）狀。

（二）114年5月1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聲字第30號民事裁定

本訴係依公平交易法請求除去侵害訴訟事件，聲請人支出律師酬金10萬6,667元，法院核定律師酬金為3萬元。

本裁定認「審酌本案訴訟案情尚非甚為繁雜，當事人人數亦非眾多，本院審理期間共開庭2次，聲請人先後提出答辯一狀、答辯二狀、答辯三狀等，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參酌，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案訴訟之第一審律師酬金，自無不合，爰核定律師酬金為參萬元。」

（三）114出年8月2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聲上字第11號民事裁定

本案訴訟為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聲請人第一審起訴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60萬元，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而為強制律師代理之訴訟事件；嗣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判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30萬元之本息，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及聲請人為附帶上訴後，經該院二審判決確定。

就核定律師酬金，本裁定認：

「本件訴訟之性質為侵害聲請人攝影著作之損害賠償事件，其事件尚非繁雜、第一審當事人之人數較多、第二審之人數較少，本件訴訟部分勝敗之結果、開庭次數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並參酌律師與聲請人實際約定之酬金數額（略），核定第一審、第二審之律師酬金分別為六萬元、四萬元。」

（四）114年9月1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聲字第48號民事裁定

本案訴訟為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超過165萬元，且相對人起訴時之請求權基礎除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外，另主張專利法，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委任律師為第一審訴訟代

理人，嗣經相對人於114年9月2日具狀撤回起訴

裁定見解：

就核定律師酬金，本裁定認：

「審酌本案訴訟係相對人起訴主張其享有著作財產權、專利權之「好神花」著作、專利遭聲請人侵害，且聲請人之仿襲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致相對人受有損害，爰依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防止侵害，嗣相對人撤回有關專利法及部分公平交易法之主張，案情尚非甚為繁雜；本院審理期間共開1次準備程序，聲請人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提出3份答辯狀，最終由相對人撤回對聲請人之起訴；本件為兩造間私權紛爭，並未涉及公益…」核定聲請人委任律師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

（五）114年9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侵害著作權損害賠償事件，本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案訴訟係相對人起訴主張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遭聲請人侵害，爰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案情尚屬單純；本案訴訟第一審審理期間共開2次準備程序及1次言詞辯論，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則提出民事答辯狀及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各1份；本件為兩造間私權紛爭，並未涉及公益等情」，核定律師酬金為1萬元。

（六）114年9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聲字第50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侵害著作權損害賠償事件，本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案訴訟係相對人起訴主張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遭聲請人侵害，爰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案情尚屬單純；本案訴訟第一審審理期間共開2次準備程序及1次言詞辯論，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則提出民事答辯狀及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各1份；本件為兩造間私權紛爭，並未涉及公益等情…」核定律師酬金為1萬元。

（七）114年10月2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聲字第51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本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案訴訟係相對人等起訴主張其專利權遭聲請人侵害，爰依專利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防止侵害，案情具一定專業性，除涉及聲請人之產品是否落入相對人等專利之權利範圍外，並經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提出多項引證論述相對人等之專利不具進步性，且本案訴訟第一審審理期間共開1次準備程序及1次言詞辯論，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則提出民事答辯狀共4份；再考量本件為兩造間私權紛爭，並未涉及公益等情」，核定律師酬金為4萬元。

（八）115年3月3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民聲上字第7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本件核定一審、二審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案訴訟係相對人等起訴主張其專利權遭聲請人侵害，爰依專利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防止侵害，案情具一定專業性，除涉及聲請人之產品是否落入相對人等專利之權利範圍外，並經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提出多項引證論述相對人等之專利不具進步性。茲參酌律師與聲請人實際約定之酬金數額」，核定第一審、第二審之律師

酬金分別為8萬元、6萬元。

（九）115年4月23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民聲上字第10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違反保密約定請求返還已付價金與違約金事件，核定二審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件係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未能依約完成工作，有違反兩造保密約定行為，爰依約請求返還已支付價金及違約金等，經審酌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提出書狀及證據資料等，併參酌本件經一造辯論程序及律師與聲請人實際支付之酬金數額」，核定第二審律師酬金為3萬元。

（十）115年4月2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民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又聲請人主張其專利權前遭相對人侵害，嗣雙方雖達成合意，相對人同意簽署切結書並允諾不再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侵害聲請人之智慧財產權；詎相對人仍有違反切結書約定之情形，而依專利法及切結書相關約定請求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排除、防止侵害等，衡情本件訴訟應具有一定之專業性，除涉及相對人之侵權產品是否落入聲請人專利權利範圍之外，又因聲請人訴訟代理人為舉證本件相對人有再次違約之情形，而以公證方式取證等情形；另參酌本件訴訟代理之律師與聲請人實際約定之酬金數額」核定第一審律師酬金6萬元。

（十一）115年6月25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民聲上字第15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件訴訟案情尚非甚為繁雜，當事人人數亦非眾多，本院審理期間共開庭4次，聲請人先後提出11份書狀並附相關證據資料供參，以及前述訴訟結果等情」核定律師酬金為4萬元。

（十二）115年7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民聲字第39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侵害專利申請權事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案訴訟係相對人起訴主張其專利之申請權受侵害，爰依專利法相關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專利申請權為聲請人等所有，本事件當事人人數並非眾多，案情亦尚非繁雜；本案訴訟第一審審理期間共開1次準備程序及1次言詞辯論，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代理人則提出民事答辯狀共5份；再考量本件為兩造間私權紛爭，並未涉及公益」，核定律師酬金為3萬元。

（十三）115年8月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民聲上字第18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侵害商標權爭議事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認：

「爰審酌本件訴訟案情尚非繁雜，兩造當事人之人數亦非眾多，本院審理期間開庭之次數非多，律師所提書狀與協力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及聲請人之訴訟結果等情，併參酌聲請人所實際支付律師之酬金數額」，核定第二審律師酬金為4萬元。

（十四）115年9月1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民聲上字第21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侵害商標權爭議事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件訴訟案情尚非繁雜，兩造當事人之人數亦非眾多，本院審理期間開庭之次數非多，律師所提書狀與協力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及聲請人之訴訟結果等情，併參酌聲請人所實際支付律師之酬金數額，爰核定第二審之律師酬金為4萬元。」

（十五）115年10月15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民聲上字第24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侵害藥品專利權事件，核定第一審、第二審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件藥品專利訴訟之當事人人數不多，案情較為繁雜，兼衡諸訴訟勝敗之結果、開庭次數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核定第一審、第二審之律師酬金分別為6萬元、4萬元。

（十六）115年10月2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5年度民聲上字第23號民事裁定

本案係依主張違反保密契約損害賠償事件，核定律師酬金裁定認：

「審酌本件係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違反保密合約之行為，而請求聲請人應依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雖具有一定之專業性，惟訴訟標的金額不高，案情非屬繁雜，並參酌本件開庭次數不多、律師促進訴訟之程度、訴訟結果、律師與聲請人實際約定給付之酬金數額」，分別核定第一審、第二審之律師酬金為4、3萬元，

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酬金裁判分析與檢討

一、法院核定律師報酬列入訴訟費用之立法意旨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關於強制律師代理民事事件律師酬金規定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認「前項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並非當事人所選任，又第三審上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其律師之酬金均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依本章第三節之規定定其負擔。為使上述法院或審判長選任律師之酬金，及當事人於第三審選任律師之酬金公平合理，應由司法院根據社會經濟狀況，並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就上開選任律師酬金之支給、給付方法，及其最高限額，統一訂定標準，爰規定第2項。」[11]

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係將法院或審判長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與訴訟代理人與強制律師代理民事事件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合併規範。但前者係法院選任律師之律師酬金，後者係由當事人選任並

註11：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係民國92年1月14日民事訴訟法修訂時所增訂。該規定立法理由引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22DB332C1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4527092011400^00000000000，最後閱覽日：2026/11/03。

先行給付之律師酬金，是否採取相同標準，實有商榷餘地。

其次，強制律師代理之律師酬金係由委任律師之當事人與律師約定或先行支付，經法院核定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數額，係由敗訴當事人，透過法院核定律師酬金制度，可避免當事人給付或約定高額律師酬金，造成敗訴當事人過度經濟負擔。

但如法院核定律師酬金時，核定數額過低，反可能致敗訴當事人應負擔之律師酬金過少，敗訴當事人如果是濫行起訴時，濫訴成本過低，並不足以防止濫訴情況。

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報酬裁定分析

依前開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酬金裁定分析，有以下特點：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酬金數額多數在5萬元以下

前開智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酬金裁定共有32件，其中智慧財產案民事事件有4件係核定一、二審律師報酬，是以總計有核定36件律師報酬，28件核定律師酬金數額在5萬元以下。

（二）核定律師報酬考量因素說明過於簡略

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智財民事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就核定律師報酬考量因素，均以質與量為考量因素，但依前核定律師師報酬裁定觀，智慧財財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報酬裁定，就考量因素的說明過於簡略，智慧財產事件僅將智財民事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考量因素相關情況簡要說明，如案情尚非繁雜，兩造當事人之人數亦非眾多；商業事件核定律師報酬裁定中，就案情繁簡部分，僅表示案情非繁雜。案情是否繁雜之判斷標準，在裁定中難以理解。

伍、結論──對法院核定律師報酬制度展望

核定律師報酬制度是強制律師代理重要配套措施，但依本文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報酬裁定觀察，法院核定律師報酬數額似偏低，且就核定律師報酬考量因素說明過於簡略，在此制度實際運作下，是否符合該類民事事件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立法意旨，實有疑義，期待法院爾後核定律師報酬時，態理解律師工作內涵，提高核定報酬數額，並更詳細具體說明考量因素，以落實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立法意旨。